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特區政府應持續優化防範網絡詐騙策略，加強成效評估

近年本澳網絡詐騙案件持續出現，且詐騙手法不斷演變，由早期以假投資、假中獎為主，逐步轉向結合社交平台、交友應用程式及即時通訊軟件，並配合心理操控及個人資料威嚇等方式，針對性及隱蔽性顯著提高。近日司警公布，有青年因下載交友應用程式並開放手機相片及通訊錄權限後，遭不法分子以外洩個人資料作要脅而被勒索，事件反映新型詐騙已深度滲入市民日常網絡使用場景。

特區政府及司法警察局一直高度重視防範詐騙犯罪，除設立專責部門外，亦持續透過宣傳教育、校園活動及跨部門合作，提升市民防詐意識，相關工作值得肯定。然而，從近年司警公布資料及傳媒報道可見，詐騙案件仍時有發生，受害人當中不乏青少年及年輕人，顯示現行防詐工作在實際成效、精準觸及高風險群體，以及應對新型詐騙模式方面，仍有進一步檢視及優化的空間。

值得關注的是，近年詐騙集團的運作已由廣撒網轉為精準詐騙，不但深入研究青少年及年輕人的社交習慣、心理特徵及常用平台，更善於利用交友關係、情感互動及私隱恐嚇等方式，降低受害者警覺性。相對而言，現時防詐宣傳及教育措施，仍以整體市民為主要對象，較少按年齡層、使用平台及風險類型作出更細緻的分眾設計，或未必能完全對應詐騙手法日趨精準化的實際情況。

此外，留意到鄰近地區如香港，近年亦面對網絡交友及投資詐騙持續演變的情況，相關部門在加強宣傳的同時，亦逐步強調以數據分析、風險分層及針對不同群體的精準防範策略作為工作方向，有關經驗對本澳進一步優化防詐政策具一定參考價值。因此，本人關注防詐工作除持續推進宣傳及執法外，是否已同步建立系統性的成效評估機制，並按不同群體特性調整策略，特別是針對青少年及年輕人這一高風險群體，進一步

提升防範工作的前置性及實效性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 隨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網絡詐騙組織形式「碎片化」，難以精準全面防禦所有詐騙，有關部門現時人手安排能否即時對詐騙作迅速反應與部署行動，以及如何推動市民主動警戒詐騙個案，及時上報予有關部門？

二、 特區政府對近年接獲受詐騙之個案，有何個案整合系統，並當接獲報警之詐騙個案時，如何快速與過往個案進行相似性對比，當每接獲個案時，能給予對執法人員初步即時應變措施，並及時通報其他部門，以盡最快速度調動特區政府所有有關資源？

三、 參考鄰近地區在應對新型網絡詐騙方面的做法，當局未來會否進一步引入以數據分析及風險分層為基礎的防詐措施，並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前提下，提升防範工作的前置性及針對性？